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五河县第一中学（高中）建设项目设施设备采购（第二批）—实验室及功能教室设备采购
2包

项目编号：BB2025WHCGZ0502

采购人：五河县恒信投资有限公司、五河县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4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83

第八章 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五河县第一中学（高中）建设项目设施设备采购（第二批）—实验室及功能教室设备采购 2 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B2025WHCGZ0502

项目名称：五河县第一中学（高中）建设项目设施设备采购（第二批）—实验室及功能教室设备采购 2 包

预算金额：2 包：72 万元；

最高限价：2 包：72 万元；

采购需求：五河县第一中学（高中）建设项目设施设备采购（第二批）—实验室及功能教室设备采购 2 包，采购内容为智慧黑板等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下载。

方式：供应商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通过验证后，登录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阅下载相关文件。供应商如不及时下载，

后果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3. 开标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河分中心开标室（一）（五河县城南新区兴浚路 11 号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 供应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具体见“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0552-2078835）。省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2. 涉及分包项目，供应商必须下载所投包别对应的招标文件，例如：某项目分三个包，供应商参与一包投标，须下载一包对应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参与一、二、三包投标，须下载一、二、三包对应的招标文件。

3.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主锁）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办理窗口，联系电话：0552-2078835。

4. 本项目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下载，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5. 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开

标大厅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五河县恒信投资有限公司、五河县第一中学

地 址：五河县头铺镇城南工业区兴潼路 20 号、五河县城关镇青年路 67 号

联系人：钱锋、丁井利

联系方式：0552-5870567、0552-5055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五河县城关镇星河国际新座 6-105

联系人：高成美

联系方式：18905525209

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五河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五河县头铺镇城南工业区兴潼路 20 号

联系方式：0552-50222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1. 提交询问（澄清、问题）时间和方式：2025 年 05 月 09 日 08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询问（澄清、问题）。逾期或署名均不予受理。 2. 澄清、答复：2025 年 05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前于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2 个包（本包为 2 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时间后 15 分钟内 2. 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应自行验证互联网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

		束。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6.2	投标无效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书的；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10）相互抄取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中出现多处明显雷同、有互相串标哄抬报价嫌疑的； （11）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2）投标文件中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不可行的； （13）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 （1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16）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7）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8）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9）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响应无效情形的； （20）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把相关原因通知供应商。
17.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6）本项目为非财政资金，不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1.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1-3 名 2.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2.5% ☐定额收取: 人民币 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 中标后提供 (4) 收取账号: 中标后提供 (5) 退还时间: 全部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参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转账 (3) 收费标准: 2 包: 11000 元;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接收部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0552-5870567、0552-5055082、

		18905525209 通讯地址：五河县头铺镇城南工业区兴潼路 20 号、五河县城关镇青年路 67 号、五河县城关镇星河国际新座 6-105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3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 3、制作技术投标文件时插上数字证书，按上述“2”中规定操作方法，必须从省市场主体库对应栏目的注册信息中，链接挑选验证通过的相关材料；否则，可能造成不予采信。相关材料及对应栏目是指： （1）企业证照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基本信息”。 （2）企业资质信息（包括资质证书、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上传到对应栏目为“资质信息”。 （3）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项目负责人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人员信息”。 （4）同一材料具有不同作用，应上传到不同的对应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的《省主体库投标人上传资料操作手册》。 除上述（1）-（3）之外的其他信息，以 WORD 或 PDF 文档形式导入投标文件技术标（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有关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即可，包括以下信息： （5）企业、人员业绩信息。 （6）企业、人员奖项信息，包括颁发奖项的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 （7）技术负责人等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 （8）除上述（5）-（7）之外的其他涉及资信加分信息，例如企业银行资信证书、ISO 证书、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等其它各类证书证明信息。 4. 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	--	---

		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总价(费率)或能计算出投标总价(费率)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7.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内容中属于互联网网站内容的,投标人须提供网站链接及该网页的截图或扫描件;投标人仅提供网站链接,或者仅提供该网页截图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出现网站链接内容和网页截图或扫描件不一致时,以网站链接内容为准。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除外。 9.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4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供应商有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完整准确,国家标准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部分可以不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解密截止时间之后,因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造成评

		委无法评审的，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5. 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询标，供应商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供应商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开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区指定的询标室完成澄清说明工作。） 6. 项目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开标大厅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未提交手持资料被废标； 7. 供应商须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可以通过系统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12-58188516。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供应商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8.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供应商可以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并加盖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 9.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供应商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10. 供应商可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评审结果。 11. 招标文件中有关“以上、以下”的要求，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 12. 本项目交易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 13. 质保金：不收取。
35	非正常投标行为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1）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不同供应商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6）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3）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4）不同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并移交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1）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2）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

		同一人的； （6）不同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 （7）不同投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实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3. 投标人（供应商）弄虚作假，并经调查认定的。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本项目不适用）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采购“三首产品”，采购单位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局、蚌埠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首台套”“首批次”试点工作的意见》（蚌公共资源局〔2019〕87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采购，采购单位不得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不得超出采购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三首产品”，评审时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或者一定的综合评审加分，具体内容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情况自行确定。**价格扣除或者综合评审加分具体政策为：** / （本项目不适用）

17.5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认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明确，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三首产品”评审优惠可以与其他采购政策评审优惠累加计算。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

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项目强制采购清单为：/

优先采购清单为：/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支付至所供货物金额的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	免费质保期	三年

二、货物需求

2 包：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物理实验室			
1	智慧黑板	5	台	
	（二）化学实验室			
1	智慧黑板	4	台	
	（三）生物实验室			
1	智慧黑板	3	台	
	（四）地理实验室及其他功能教室			
1	智慧黑板	3	台	
2	一体机	1	台	
	（五）8F 会议室（烛光楼）			
1	100 寸交互一体机	1	台	
	（六）8F 党建会议室（烛光楼）			
1	86 寸交互一体机	1	台	
	（七）4F 教研活动室（烛光楼）			
1	100 寸交互一体机	3	台	
2	86 寸交互一体机	4	台	
	（八）合班教室（1#2#3#教学楼 1F）			
1	双屏智慧黑板	3	台	
	（九）学生活动室（1#2#3#教学楼 1F）			
1	86 寸智慧黑板	3	套	

二、设备明细及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慧黑板 1	一、屏体及触控技术要求： 1. 屏体采用 A 规屏，显示尺寸≥ 86 英寸，分辨率：3840$\times$2160； 2. 交互黑板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 3. 触控分辨率 32768$\times$32768，在 Windows 与 Android 下均支持 40 点同时触控； 二、内置电脑模块 1、处理器性能：八核十二线程，主频不低于 2.0GHz； 2、内存性能：8G 内存或以上配置； 3、硬盘性能：存储空间 256G SSD 或以上配置； 三、课堂教学主机 1、RAM≥ 8GB，ROM≥ 128GB 且可扩展至 1TB 及以上，CPU 采用 X86 架构，CPU 主频≥ 1.8GHZ。 2、内置无线 AP，其中内置无线 AP 采用内置天线，无外置裸露天线，WiFi 支持：IEEE 802.11 a/b/g/n/ac，工作频段：2.4GHz 和 5GHz，最大无线速率：1.3Gbps。 3、网络模式：需支持无线路由器、无线交换和网络终端三种网络模式。 4、主机接口：电源键 $\times 1$，录制键 $\times 1$；内置具备至少 3 个 10/100/1000Mbps 以太网 RJ45 数据接口，支持 WAN 口外接网线接入互联网，或 LAN 口外接网线输出网络数据；具备至少 3 个 USB 接口，支持 U 盘、鼠标、键盘、摄像头的接入；具备至少 1 个 HDMI 输入接口，支持电脑、摄像头、实物展台等外部设备的有线接入；具备至少 1 个 HDMI 输出接口，支持输出到一体机、电视机等大屏端，HDMI 输出适配：支持多种显示分辨率，主机可自动适配 HDMI 外接的大屏端分辨率，最高支持 3840$\times$2160 分辨率；具备至少一路音频输入接口和一路音频输出接口。 5、投屏距离：需支持远距离稳定流畅的无线投屏，投屏的最大传输距离不小于 100m。 6、主机尺寸：长≤ 280mm、宽≤ 250mm、	5	台	

		厚≤ 70mm；重量≤ 1.5KG。 7、主机采用低功耗安全电压设计，DC×1 输入，12V-3A，支持上电自动开机功能，LED 工作状态指示灯。 四、课堂教学系统 多媒体教学系统 1. 中英文切换：系统支持简体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模式，可快速进行中英文的切换，满足双语教学的要求。 2. 屏幕工具条：用户可直接在触控显示屏上点击系统工具条，或通过鼠标点击工具条进行操作，工具条具有截屏、录制、广播、布局、切屏、批注、白板、互动等功能按钮，并显示时间、设备名称、网络 IP 等信息。 3. 软件遥控器：教学互动终端无需硬件遥控器或 USB 切换器，用户只需扫码下载遥控器 APP 即可将移动终端作为控制端，支持 Windows、Android、iOS 系统的设备安装控制端软件，可通过遥控器 APP 的拍照或拍视频功能，拍摄照片上传至屏幕，亦可录制视频上传至屏幕。 4. 全屏缩放：支持在遥控器 APP 端或触控显示屏端对显示画面进行缩小、放大操作，能够对单屏或多屏画面进行最大 400%放大。 5. 移动端无线投屏：支持不少于 16 路终端设备同时接入教学互动终端，支持 AirPlay、Miracast、WIDI 主流投屏协议，iOS、macOS、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设备无需安装任何 APP 即可直接投屏，并可自由拖动画面位置，支持对设备画面进行静音、旋转、全屏、移除等操作。 6. 手写板投屏：支持手写板设备通过 Wifi 连接教学互动终端，手写板书写笔迹可实时呈现在显示屏，支持对手写板画面进行旋转、清屏、移除等操作。 7. 文件读取：系统支持查看 U 盘、云盘、内置硬盘和遥控器 APP 上传的本地文件和云空间下载文件，可实现如下功能：支持将外接 U 盘中的图片、视频、音频、文档等文件资料直接上屏展示；支持通过截屏和录制将存储在图库（U 盘、云盘、内置硬盘）中的图片、视频直接上屏展示；			
--	--	--	--	--	--

	支持通过遥控器 APP 将手机/平板中的图片、视频、文档等本地文件上传至教学互动终端展示,支持通过遥控器 APP 使用手机/平板的相机拍摄照片或录制视频上传至教学互动终端展示;支持将从云空间下载到本地的图片、视频、音频、文档等文件资料直接上屏展示;支持将外接 U 盘中、遥控器 APP 上传的或云空间下载的 PPT 演示文稿以演讲模式进行放映,演讲模式下可实现 PPT 的动画效果和内嵌视频播放。 8. 设备和文件分类:系统自动对设备(有线接入设备、无线投屏设备)、文件(U 盘、云盘、内置硬盘、遥控器 APP 上传的本地文件和云空间下载文件)、分组(分组端教学互动终端)进行分类;支持对已连接的设备进行置顶、重命名、移动至分组等操作。 9. 一键截屏:支持一键截取当前屏幕的显示画面,截屏的图片可保存在外接 U 盘、云盘或内置硬盘中,支持将存储在外接 U 盘、云盘或内置硬盘中的图片下载到本地。 10. 微课录制:支持屏幕多画面和外接麦克风声音同步录入,提供 720P 和 1080P 视频显示格式可选,录制的视频可保存在外接 U 盘、云盘或内置硬盘中,支持存储空间不足时的文字提醒功能;支持多种方式开启微课录制,如教学互动终端的“录制”按键、屏幕工具条的“录制”按钮。 11. 白板批注:系统提供画笔、宽度、板擦、清空、撤销、重做、聚焦、随写板等工具;支持普通画笔和荧光画笔书写,多种画笔颜色和圆形、长方形、三角形、六边形等图形类别,并支持选择画笔书写和图形绘制的线条宽度;支持板擦手势擦除或滑动擦除当前书写内容;支持一键清空、撤销或重做; 12. App 应用:支持第三方应用程序嵌入式安装在教学互动终端。 13. Web 应用:支持添加第三方 Web 端网页链接。 14. 设备监测:支持查看教学互动终端的内存、CPU、硬盘、网络等使用情况,还			
--	--	--	--	--

	可支持详细查看视频质量和声音质量。 15. 音量调节：支持对屏幕端音视频的一键静音和解除静音，关闭麦克风和打开麦克风，并可手动调节音量大小和选择声音输入输出设备，还可支持播放测试音和启用侦听。 16. 反向控制：支持在触控显示屏上对 HDMI 有线接入的 Windows 电脑进行反向控制操作，支持无线投屏的部分 Android、Windows 设备进行反向控制操作，同时还支持在遥控器 APP 端或通过教学互动终端外接的鼠标进行反向控制。 17. 安全策略：支持设置随机 PIN 码和固定 PIN 码，移动端设备无线投屏或使用遥控器 APP 时均需输入对应的 PIN 码；还可支持设置管理员密码和密码提示信息，每次进入“设置”界面均需要输入管理员密码。 18. 个性化设置：支持修改教学互动终端名称、设置开机画面壁纸、选择默认屏幕布局、开启辅助控制和首页展示遥控器 APP 二维码等功能。 课堂互动系统 1. 上课登录：支持教师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登录；支持教师输入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支持教师以访客模式进行登录。 2. 开启本地课堂：支持按照科目和班级开始上课，学生可使用反馈器、手写板和微信小程序参与对应班级的互动。 3. 创建临时课堂：支持教师以访客模式创建临时课堂，学生无需登录账号即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参与互动。 4. 反馈器互动：支持学生反馈器手动签到，支持完成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算术题的重复作答，系统自动生成多次答题的柱状图对比数据，支持教师端发起投票、挑人、抢答功能。 5. 手写板互动：支持学生手写板开机后自动连接教学互动终端并自动签到，支持完成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算术题、手写题的作答，支持教师端发起投票、挑人、抢答功能。 6. 微信小程序互动：支持学生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进入课堂并完成签到，支持完成			
--	---	--	--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算术题、简答题的作答，支持教师端发起投票、挑人功能。 7. 云空间：支持将存储在云平台文件上屏展示、下载到本地或进行删除，文件内容可包含图片、视频、音频和文档，并具备 1GB 存储空间；支持在下载列表界面一键清空当前下载的文件。 8. 课程报告：支持对学生签到信息、发起答题数量、出勤率、答题正确率进行统计，支持教师通过答题列表查看答题柱状图、查看题目和修改正确答案。 9. 教师微信助手：支持使用教师端小程序发起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算术题、手写题、简答题的作答和投票、挑人、抢答功能；还支持查看本地课堂和临时课堂的统计数据。			
2	智慧黑板 2	一、屏体及触控技术要求： 1. 屏体采用 A 规屏，显示尺寸≥ 86 英寸，分辨率：3840$\times$2160； 2. 采用厚度$\leq 3.2\text{mm}$ AG 防眩钢化玻璃，玻璃硬度$\geq$莫氏 7 级，可达到石英抗划等级，屏体表面强度$\geq 100\text{MPa}$； 3. 触控分辨率 32768$\times$32768，在 Windows 与 Android 下均支持 40 点同时触控； 二、安全性要求： 1. 采用物理防蓝光设计，无需其他操作即可实现防蓝光； 2. 通过 DC 调光技术、直流信号控制背光亮度，实现稳定光源无频闪，摄像设备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 3. 可一键进行硬件系统检测，检测类型包括、屏体信息、屏体温度、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存储空间、固件版本信息、厂家信息、内置电脑序列号、显卡驱动等信息；可扫描系统提供的二维码进行报修； 4. 内置电脑采用下插拔结构，无需拆卸显示屏及两侧书写板即可完成插拔操作；； 5. 符合 GB400700-2021 视力防护标准。 三、教学要求： 1. 整机前置接口：≥ 1 路 HDMI IN 接口（非转接），≥ 2 路 USB3.0 接口，≥ 1 路 USB Type-C 接口（Type-C 接口具备音频、视	10	台	

	频、数据、触控、充电等功能，外接电脑可调用麦克风、音响、摄像头等使用权限）； 2. 整机后置接口 RJ45$\geq$1 路，音频输入$\geq$1 路，RS232$\geq$1 路，VGA 输入接口$\geq$1 路； 3. 无需打开背板，前置接口面板、前置按键面板、屏体主板、屏体电源板、扬声器分别可以单独前拆； 4. 需具有前掀式维护功能，整体向上掀起角度不小于 30°； 5. 智能交互，通过按键实现录课、触控开关、音量调节、关闭窗口、恢复出厂设置、截屏、多任务、悬浮菜单自定义等功能； 6. 智能交互黑板采用不低于 12 核国产化驱动芯片，内存$\geq$4GB，存储$\geq$32GB； 7 8. 内置一体化超高清 5K 摄像头，； 9. 内置的麦克风，拾音角度$\geq$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geq$10m； 10. 可接入无线麦克风，通过黑板内置音箱扩声，通电不开机状态下也能使用无线麦克风通过本机音箱扩声； 11. 智能交互黑板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连接蓝牙音箱播放音频，工作距离可达到 10 米； 12. 智能交互黑板内置 Wi-Fi6 无线网卡，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且支持自定义设置热点名称和密码，在双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geq$30 个； 四、应用功能要求： 1. 在任意信号源下，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在同一界面下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 Windows 和 Android 的设置，如声音、亮度、网络等； 2. 支持快捷键单侧显示与双侧显示模式，可设置快捷键自动隐藏时间与自定义按键功能； 3. 具有悬浮菜单，两指可快速调用悬浮菜单至屏幕任意位置，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 4. 通过手势操作在屏幕任意位置可调出			
--	--	--	--	--

		多任务处理窗口,并对正在运行的应用进行浏览、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 5. 为节约用电, 整机具备自动待机功能, 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时, 自动进入待机节能状态; 6. 为满足教学过程中多场景应用需求, 智慧黑板可通过多指长按屏幕部分达到息屏及屏幕唤醒功能, 可根据实际教学应用开启或关闭此功能; 7. 通过多指滑动屏幕, 可快速实现 Windows 与教学系统界面的切换; 五、内置电脑模块 1、处理器性能: 八核十二线程, 主频不低于 2.0GHz; 2、内存性能: 8G 内存或以上配置; 3、硬盘性能: 存储空间 256G SSD 或以上配置;			
3	一体机	一、屏体及触控技术要求: 1、屏体采用 A 规屏, 显示尺寸≥ 75 英寸, 分辨率: 3840$\times$2160; 2、采用厚度$\leq 3.2\text{mm}$ AG 防眩钢化玻璃, 玻璃硬度$\geq$莫氏 7 级, 可达到石英抗划等级, 屏体表面强度$\geq 100\text{MPa}$; 3、触控分辨率 32768$\times$32768, 在 Windows 与 Android 下均支持 40 点同时触控; 二、安全性要求: 1、采用物理防蓝光设计, 无需其他操作即可实现防蓝光 2、通过 DC 调光技术、直流信号控制背光亮度, 实现稳定光源无频闪, 摄像设备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 3、嵌入式系统下可一键进行硬件系统检测 (支持无 PC 状况下使用), 检测类型包括设备类型、屏体信息、屏体温度、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存储空间、固件版本信息、厂家信息、内置电脑序列号、显卡驱动等信息; 当检测出有问题时, 可扫描系统提供的二维码进行报修; 三、教学要求: 1、整机前置接口: ≥ 1 路 HDMI IN 接口 (非转接), ≥ 2 路 USB3.0 接口, ≥ 1 路 USB Type-C 接口; 2、整机后置接口 RJ45≥ 1 路, 音频输入≥ 1 路, RS232≥ 1 路, VGA 输入接口≥ 1	1	台	舞蹈教室

	路，≥ 1 路 HDMI IN； 3、无需打开智能交互平板背板，前置接口面板和前置按键面板支持单独前拆； 4、智能交互平板，通过按键实现录课、触控开关、音量调节、关闭窗口、恢复出厂设置、截屏、多任务、悬浮菜单自定义等功能； 5、智能交互平板采用不低于 12 核国产化驱动芯片，内存≥ 2GB，存储≥ 8GB； 6、内置一体化超高清 5K 摄像头； 7、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4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80^\circ$，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 10m； 8、可接入无线麦克风，通过平板内置音箱扩声，通电不开机状态下也能使用无线麦克风通过本机音箱扩声； 9、智能交互平板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 10、智能交互平板内置 Wi-Fi6 无线网卡，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且支持自定义设置热点名称和密码，在双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30个； 四、应用功能要求： 1、在任意信号源下，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在同一界面下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 Windows 和 Android 的设置，如声音、亮度、网络等；（投标文件中须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2、支持快捷键单侧显示与双侧同时显示模式，可设置快捷键自动隐藏时间与自定义按键功能； 3、具有悬浮菜单，两指可快速调用悬浮菜单至按压位置，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 4、支持 Android、IOS、Windows 系统的投屏画面，可支持不少于 6 个终端设备同时投屏，并自动分屏排布，可将任意一路画面全屏播放，并支持所投视频音频同时播放；支持多手机同时连接交互显示设备，可设置指定设备为主控设备； 5、通过手势操作在屏幕任意位置可调出			
--	--	--	--	--

		多任务处理窗口,并对正在运行的应用进行浏览、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 6、为节约用电,整机具备自动待机功能,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时,自动进入待机节能状态,时间间隔可自定义; 7、支持多种方式进行屏幕下移,屏幕下移后仍可进行触控、书写等操作; 8、通过多指滑动屏幕,可快速实现 Windows 与教学系统界面的切换; 9、智能交互平板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模拟,支持无任何电子功能的普通书写笔,在交互平板上书写或点压时,整机能感应压力变化,书写或点压过程笔迹呈现不同粗细; 五、内置电脑模块 1、处理器性能:八核十二线程,主频不低于 2.0GHz; 2、内存性能:8G 内存或以上配置; 3、硬盘性能:存储空间 256G SSD 或以上配置; 4、-			
4	100 寸交互一体机	一、硬件参数: 1. 屏幕显示尺寸≥ 100 寸,液晶显示屏幕采用 A 规液晶面板。 2. 显示比例 16:9。 3. 亮度$\geq 350\text{cd}/\text{m}^2$, 动态对比度$\geq 1200:1$。 4. 内置安卓嵌入式系统, CPU$\geq 4$ 核, GPU≥ 2 核。机身内存$\geq 32\text{G}$ ROM, 运行内存$\geq 4\text{G}$ RAM。 5. 支持自动感光调节亮度功能。 6. 采用红外触控方式,全通道支持≥ 10 点触摸,最大支持≥ 20 点触摸,从内部 Android 通道切换到内部 PC 通道后,触摸框在 1s 内达到可触控状态。从内部 PC 通道切换到外部通道后,触摸框在 2s 内达到可触控状态。 7. 整机内置 2.0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下边框出音,15W 全频扬声器 2 个,总功率 30W; 8. 整机采用内置广角摄像头,像素≥ 4800 万,具备摄像头工作指示灯,摄像头运行时,有指示灯提示; 9. 采用红外触控方式,全通道支持≥ 10	4	台	4F 教研活动室、8F 会议室(烛光楼)

		点触摸，最大支持≥ 20点触摸 10. 整机支持 HID 免驱协议，Windows7/8/10/Mac OS/Linux/国产化系统下，自动识别，无需额外安装驱动程序。定位精度$\leq \pm 1\text{mm}$，最小识别直径$\leq 3\text{mm}$，书写高度$\leq 2\text{mm}$，触摸响应时间$\leq 2\text{ms}$。 二、电子白板 1. 支持书写、擦除、选择、撤销、工具、添加、翻页、分享、退出等功能。 2. 支持多指书写≥ 20点。 3. 支持书写设置、书写背景、扫码网络。 4. 支持多人书写、图标绘制（手绘图形）、文本识别（手写转标准字）。 5. 支持颜色选择、网格背景选择和添加自定义背景图片。 三、无线投屏 1. 投屏响应时间$\leq 3\text{ms}$，其它终端抢占当前投屏界面的响应时间$\leq 2\text{ms}$，在 Windows 和 Mac OS 系统下，支持 10 点的触摸反向控制功能。 2. 支持将 iOS、Android、Windows、macOS 等系统的画面无线传送至智能交互平板，且传屏的同时支持从智能交互平板反向触控电脑设备（Windows）的画面， 四、OPS 电脑： 1. 一体机采用抽拉式模块化电脑，采用标准 JAE-80PIN 连接器件模块化设计，标准 80 针接口，外部无任何连线，支持快速拆卸。 2. 内存：8G DDR4；固态硬盘：256G SSD 固态硬盘；内置 WIFI 模块。 3. 支持 windows 系统具备一键还原功能，含有防盗锁控。			
5	86 寸交互一体机	一、显示屏参数 1. 采用 A 规液晶显示屏，LED 背光，屏幕尺寸≥ 86英寸，超高清 4K，显示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刷新率$\geq 60\text{Hz}$，显示比例 16:9。 2. 整机亮度：$\geq 350\text{cd/m}^2$，对比度：$\geq 4000:1$，整机显示采用高色域技术，色域 NTSC$\geq 72\%$。 3. 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和无频闪设计。 二、整机规格参数	5	台	4F 教研活动室、8F 党建会议室（烛光楼）

		1. CPU 采用 64 位四核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4GB DDR4，存储不低于 32GB。 2. 整机前置接口需具备：USB3.0，HDMI，Type-C，且具备中文标识。前置接口具备防撞设计。 4. 内置不低于 2.0 声道音箱，包含低音单元，额定总功率不低于 30W。 5. 支持单独听功能，显示屏熄屏关闭后，在黑屏状态下，可进行音频播放。 6. 无需借助 PC，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不接受第三方工具，可一键进行硬件自检，包括但不限于对 OPS 电脑状态、网络状态、光强感应进行检测和故障提示。 7. 支持将整机从上向下划动时进入降屏状态，点击屏幕可快速恢复全屏状态。 8、支持任意通道下（不仅限于 Android、Windows、HDMI、Type-C），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支持纹理强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三、触控参数 1. 触控技术：安卓系统和 Windows 系统下均支持不小于 40 点触控，无需安装驱动和校准定位。 四、摄像头和拾音麦 1. 整机内置高清摄像头，不低于 1300 万像素，整机支持输出摄像头视场角≥ 120度。 2.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不低于 6 阵列降噪麦克风，回音消除，可识别距离不小于 12 米，拾音角度≥ 180度。 五、安卓白板软件 1. 使用白板软件时，可根据用户书写操作智能调节屏幕亮度。 2. 支持智能工具箱，可选择思维导图、计算器、聚光灯、便签、分屏等多种小工具。 六、内置 OPS 电脑需求 1. 内置 OPS 电脑采用抽拉式模块化设计，无任何外接电源线和信号线，方便检测维护； 2. 8GB DDR4 及以上内存；256G SSD 及以上硬盘			
--	--	--	--	--	--

6	双屏智慧黑板	1. 智能交互黑板显示尺寸≥ 98英寸，分辨率：3840$\times$2160，采用电容触控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40点同时触控； 2. 智能交互黑板整机采用三段式一体化结构设计，长度$\geq 4700\text{mm}$； 3. 智能交互黑板表面玻璃应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玻璃厚度$\leq 3.2\text{mm}$； 5. 智能交互黑板前面板至少具备1路HDMI接口（非转接），2路USB3.0接口，1路全功能Type-C接口，全功能接口具备音频、视频、数据、触控、充电等功能，外接电脑可调用屏体麦克风、音响、摄像头等数据； 6. 智能交互黑板后置标配VGA输入≥ 1路，HDMIout≥ 1路，HDMI输入≥ 1路； 8. 智能交互黑板内置WiFi6无线网卡，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 9. 整机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 10. 智能交互黑板具备针孔电脑还原按键； 11. 智能交互黑板具备≥ 12核芯片驱动，内存$\geq 8\text{G}$，存储$\geq 64\text{G}$； 14. ★内置一体化超高清5K摄像头，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geq 1900\text{W}$，可输出最大分辨率5104$\times$3864的图片与视频，支持搭配AI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15. 智能交互黑板左右两侧可提供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快捷键，并支持自定义设置：时间，显示模式，单侧显示、双侧同时显示； 16. 智能交互黑板具有悬浮菜单，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 17. 智能交互黑板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 18. 智能交互黑板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 19. 智能交互黑板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 支持纸质纹理：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支持透明度调节与色温调节；显示画面各像素点	3	台	合班教室（1#2#3#教学楼1F）
---	--------	--	---	---	-------------------

		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 20. 通过抓取屏幕任意位置可调出多任务处理窗口，并对正在运行的应用进行浏览、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 21. 在任意信号源下，从屏幕下方任意位置向上滑动，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 Windows 和 Android 的设置，并支持拖拽到屏幕任意位置； 22. 智能交互黑板采用 OPS-C 标准的 80pin 针口设计 23. 内置 OPS 配置不低于 6 核处理器，8G 内存，256G 硬盘			
7	86 寸智慧黑板	一、屏体及触控技术要求 1. 智能交互黑板显示尺寸 ≥ 86 英寸，刷新率：120Hz，分辨率：3840 $\times$ 2160，采用电容触控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 50 点触控及 50 点书写划线。 2. 智能交互黑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AG 防眩光，厚度 $\leq 3.2\text{mm}$ ，硬度 $\geq$ 莫氏 7 级，石墨硬度 $\geq 9\text{H}$ 。 二、安全及能效要求 1. 智能交互黑板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光源稳定无频闪，防止眼睛疲劳。 2. 符合《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3. 智能交互黑板全通道支持护眼模式 4. 智能交互黑板可进行硬件自检，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触控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屏体信息、主板型号、CPU 型号、CPU 使用率、设备名称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 5. 依据 GB 21520-2023 标准，能效等级达到 1 级。 6. 智能交互黑板具备屏体温度实时监控、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等功能。 三、教学要求 1. 智能交互黑板前置面板至少具备 1 路 HDMI 接口（非转接），2 路 USB3.0 接口，1 路全功能的 Type-C 接口（全功能接口具备音频、4K 视频、数据、触控、充电等功能，外接电脑可调用屏体麦克风、音响、摄像头等数据）。 2. 为方便用户外接拓展设备，智能交互黑	3	套	学生活动室（1#2#3# 教学楼 1F）

	板后置标配非扩展 HDMI 输入≥ 2路，HDMI 输出≥ 1路（支持安卓及其他通道信号输出）。 3. 智能交互黑板具有通屏笔槽结构，可放置书写笔、粉笔、水性笔等，笔槽具有漏灰孔设计。 4. 为方便维护，智能交互黑板具有前掀式维护功能，主屏向上掀起角度$\geq 30^\circ$。 6. 前置按键采用钢琴式按键设计，向上倾斜，提升直立可视角度，符合人体工学。 8. 智能交互黑板采用≥ 12核国产化驱动芯片，8核 CPU、4核 GPU。内存$\geq 4G$，存储$\geq 32G$。 9. 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2.2声道，下边框具有6个发声单元，最大功率$\geq 80W$，扬声器在100%音量下，1米处声压级$\geq 90dB$，10米处声压级$\geq 80dB$；最低谐振频率不高于100Hz。 10. 内置一体化超高清5K摄像头，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geq 1900W$，可输出最大分辨率5104×3864的图片与视频，支持搭配AI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支持远程巡课功能，具备指示灯工作状态提示。 11. 智能交互黑板内置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80^\circ$，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12. 智能交互黑板具备前置电脑还原按键，为避免误碰按键采用针孔式设计。 13. 只需一根网线连接，即可实现 Windows 和 Andriod 双系统同时上网。 14. 具备无线（包括 Wi-Fi 和 Bluetooth 蓝牙）独立模块，支持单独拆卸。 15. 智能交互黑板内置 Wi-Fi6 无线网卡，支持 2.4G、5G 双频，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20个。在 Android 连接 Wi-Fi 上网（STA）的情况下，Windows 会同步连接网络。Android 下支持自定义 AP 无线热点名称和密码，满足 IEEE802.11a/b/g/n/ac/ax wave2 协议标准，实现无线信号的中继和桥接，扩大无线网络的覆盖范围，适应不同教学需求和环境。 16. 无需打开智能交互黑板背板，前置接口面板支持单独前拆维护。			
--	--	--	--	--

		四、应用功能要求 1. 智能交互黑板左右两侧可提供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快捷键,并支持自定义设置显示时间,显示模式,支持单侧显示、双侧同时显示,该快捷键至少具有关闭窗口、展台、桌面、多屏互动等教学常用按键。 2. 在任意信号源下,从屏幕下方任意位置向上滑动,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 Windows 和 Android 的设置,并支持拖拽到屏幕任意位置。 3. 智能交互黑板具有悬浮菜单 4. 支持智能手势,可实现悬浮窗快速调用、屏幕息屏或亮屏、屏幕下移、多任务等功能,方便教学操作。 5. 为节约用电,具备自动待机功能,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时,自动进入待机节能状态,时间间隔可自定义。 6. 智能节电,可自定义设置,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 15 分钟或更长时间,出现关机提示倒计时。 7. 智能交互黑板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电脑、机顶盒等设备接入交互黑板时,智能交互黑板可识别到外接设备的输入信号后自动开机。 8. 智能交互黑板具备锁屏功能,支持密码锁屏方式。 9. 可自动识别新接入的信号源,并自动切换到该信号源显示,在断开连接后,弹出确认返回之前信号源。 10. 智能交互黑板支持远程升级,及时给用户推送新版应用。 11. 安卓界面采用 4K UI 设计,图标与按钮边角显示无锯齿,字体渲染平滑,提升用户体验。 12. 无 PC 状态下,安卓系统支持白板授课,可以实现书写、擦除、撤销、恢复、插入工具及分享等多项功能,同时支持对白板进行初始设置,如背景、笔迹颜色、粗细及橡皮等功能的预设。 13. 无 PC 状态下,白板背景支持颜色背景和图案背景设置,颜色背景提供预设颜色,并支持自定义更多颜色;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背景图案。 15. 无 PC 状态下,白板支持漫游功能,可			
--	--	--	--	--	--

	无限延伸白板空间,满足更大空间的板书需求。在漫游功能下,支持对当前页面进行自由缩放,双击漫游可一键恢复画布至原始位置和大小。 16. 无 PC 状态下,白板支持背景漫游设置:白板上批注书写的内容既可与背景画布同步无限漫游,也可设置为批注内容独立漫游而背景画布保持固定,以满足不同的场景使用。 17. 无 PC 状态下,白板支持通过二维码分享内容,可选择全部或部分页面进行分享,格式涵盖 PNG、JPEG、PDF 等多种选项,支持加密分享功能,确保信息安全;支持一键将内容保存到外接 U 盘。 18. 无 PC 状态下,白板支持手写识别功能,可以将手写文字、句子识别为印刷体,支持多种语言。此外,还可以下载更多语言包进行识别,满足多语言教学需求。识别后的内容支持多种编辑操作,包括颜色修改、复制、剪切、图层置顶、图层置底、删除、锁定,以及一键转至会议纪要等功能。 19. 无 PC 状态下,白板具备会议纪要功能,支持手写输入文本,每项会议纪要都能根据笔迹书写范围和文本内容自动调整窗口大小,灵活适应。书写笔迹可轻松使用橡皮擦进行擦除,每项会议纪要可随意删除或调整顺序。会议纪要支持一键生成二维码分享,扫码即可快速获取内容,且扫码显示的会议纪要内容会自动过滤空白项。 20. 无 PC 状态下,白板具备智能图形识别功能,能够自动识别绘制的矩形、三角形、圆形、椭圆形、箭头等不少于 5 种常见平面图形。识别后的图形支持颜色修改、复制、剪切、图层置顶、图层置底、删除、锁定等功能。 21. 无 PC 状态下,白板具备批注和擦除功能,支持硬笔、软笔、荧光笔等多种笔型选择,支持笔迹颜色和粗细设置。支持橡皮擦、选中文字擦除以及一键清页功能,进行一键清页操作时会有二次确认提示,有效避免误操作。 22. 无 PC 状态下,白板支持二维及三维图			
--	--	--	--	--

		形的灵活调用,支持设置图形的线条颜色和填充颜色,可以对线条和填充颜色的透明度进行设置。 23. 无 PC 状态下,白板支持插入文档、文本框、便利贴、图片、浏览器、尺子、表格、思维导图、会议纪要、截屏等多种教学辅助工具,支持通过手写添加便利贴内容,移动便利贴时,所写内容会随便利贴同步移动。 24. 无 PC 状态下,白板支持页面预览功能,可一键全选所有页面或单独选择特定页面进行保存。 五、侧板 1. 支持磁性材质教具吸附。 2. 板面光泽度需符合 GB28231-2011 标准,不高于 8 光泽度以免产生眩光。 六、内置电脑 1. 采用 80 Pin 通用标准接口,模块化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 CPU 采用不低于 6 核; 3. 内存: $\geq 8\text{G}$ DDR4; 4. 硬盘: $\geq 256\text{G}$ SSD 固态硬盘; 5. 接口: 非外扩展具备 6 个 USB 接口(其中包含 3 路 USB 3.0),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 1 路 HDMI;			
--	--	--	--	--	--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保险费、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费、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费、调试费、培训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费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四、其他要求

1、报价除包含“三、报价要求”所列内容外,还包含所投设备的所有管线、五金、支架等清单未列明的安装辅材、安全保护、现场清理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所有设备或材料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满足最新国标、环保要求。

3、所有明确数值的参数，如未明确偏差值，负偏离不得超过 3%。

4、招标文件里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时不需要提供原件。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供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中标无效，并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采购人将报告监管部门。

5、所有设备、材料要经业主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材质、款式、颜色等）后方可进场。

6、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标准，如不是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7、本项目核心产品：2 包：设备明细及参数中的序号 1：智慧黑板 1

五、样品要求：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2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6 分，按以下标准减分： 1、标有“★”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不满足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2、未标有“★”的参数，不满足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标有“★”的参数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投标响应表供应商填写的货物描述和偏离说明作为评审依据； 未标有“★”的参数以投标响应表供应商填写的货物描述和偏离说明作为评审依据。 如供应商虚假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0-26 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或制造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份智慧黑板供货业绩的，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网址及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作为评审依据；以上材料不能完全体现评审内容的，另外提供合同甲方的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予计分。	0-6 分
	免费质保期	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0-2 分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智慧黑板）的生产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认证查询系统内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提供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0-6 分
	备货及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货及供货时间、人员、车辆运输等方案酌情评分： 1、方案总体部署时间合理、人员数量、专业完全切合项目需求、运输保障有效等，整体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好，得 5 分。 2、方案总体部署时间合理、人员数量、专业符	0-5 分

		合项目需求、运输有保障等，整体科学合理且可行性较好，得 3 分。 3、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不高、细节和验收方案不全面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装方案酌情评分： 1、安装方案总体部署科学、现场安装人员专业、组织方案高效、可行性好，得 5 分。 2、安装方案总体部署合理、现场安装人员专业、组织方案可行，得 3 分。 3、安装方案总体部署、现场安装人员专业性、组织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设备配置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配置情况，主要考虑常用零配件和易损件种类、数量等情况酌情评分： 1、常用零配件和易损件种类、数量充足，得 5 分； 2、常用零配件和易损件种类、数量俱全，得 3 分； 3、常用零配件和易损件种类、数量少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酌情评分： 1、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制度完善、售后服务应答、处理响应及时有效的，得 5 分； 2、内容完整、表述较清晰、售后服务应答、处理响应较及时，整体方案一般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应答、处理响应时效一般，内容简单，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培训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计划及服务方案等情况酌情评分： 1、培训计划科学合理、能够有效实施，整体方案优的，得 5 分； 2、培训计划科学较合理、能够实施，整体方案的，较优的，得 3 分； 3、有培训计划，可实施，整体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应急解决方案	根据投标人应急解决服务方案酌情评分： 1、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制度完善，应急解决方案能够有效实施，整体方案优的，得 5 分； 2、内容完整、表述较清晰、应急解决方案可行，	0-5 分

		整体方案较优的,得3分; 3、内容简单,有应急解决方案,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
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支付至所供货物金额的100%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
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

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无联合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规定完成项目内容后、甲方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支付至所供货物金额的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未按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除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合同履行期满且乙方完成合同所有内容后，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每天处以履约保证金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三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组织回收，相关费用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甲方要求须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日未交货物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30%。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 ; (2) 向 五河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及对接的电子交易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操作的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投标企业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注册，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及时办理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电子交易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投标，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蚌埠市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四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六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
- （二）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局报告。经市公共资源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项目暂停，项目资料封存，待电子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项目流标。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市公共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从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

招标文件附件：

一．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开标日期	
标段（包号）		预算/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处理结果			
评标委员签字			

我单位对本次采购工作及采购文件予以确认。

采购人：五河县恒信投资有限公司、五河县第一中学

经办人：钱锋、丁井利

联系电话：0552-5870567、0552-5055082

（单位盖章）

2025 年 04 月 30 日

采购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高成美

联系电话：18905525209

（单位盖章）

2025 年 04 月 30 日